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雷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1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公司首发审核期间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本人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四、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2021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雷英

2022 年 5 月 6 日